

湖北省麻城市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18)鄂1181民初1691号

原告：叶志刚，男，1972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麻城市人，住麻城市台湾街97号，身份证号422124197212080435。

被告：夏长福，男，1962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麻城市人，住麻城市鼓楼大东门1号，身份证号422101196212180410。

原告叶志刚与被告夏长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6月1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8年6月2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原告叶志刚、被告夏长福到庭参加了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叶志刚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(按双方约定月息2.5%，从2017年2月27日开始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)；2、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事实和理由：2017年2月27日，被告夏长福以急需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借款10万元，双方约定月利息2.5%，借款期限1年，如不按期偿还，被告自愿以其工资卡给付借款。借款到期后，被告未按约定履行义务，经原告多次催要，被告均以种种理由推脱，故原告现诉至法院，请求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被告夏长福无辩解意见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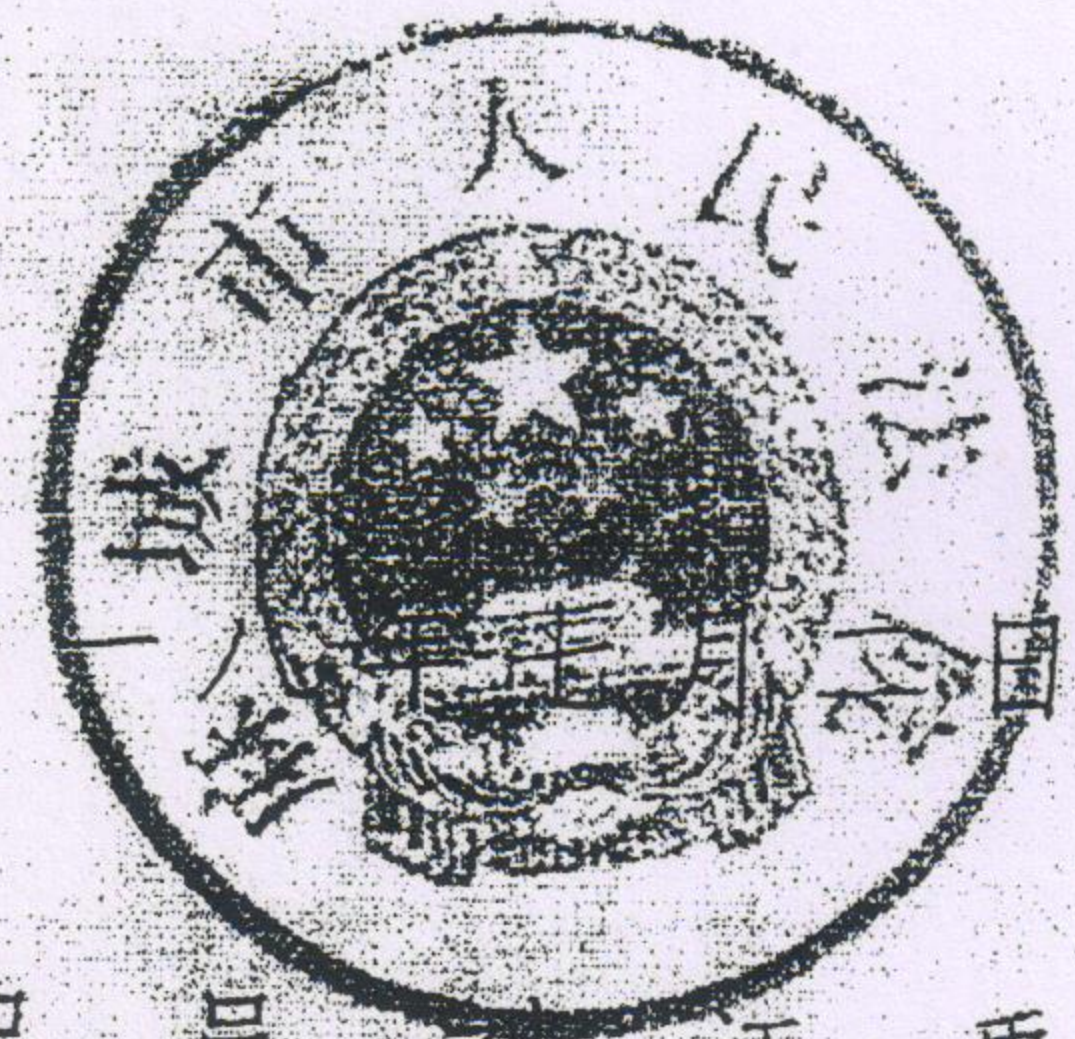
被告夏长福所借原告叶志刚本金 10 万元及利息(按月息 2.5%，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开始计息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)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前偿还 4 万元；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5 万元；余下借款本金及利息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前偿还清。

案件受理费 2300 元减半收取 1150 元由被告承担。

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，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上述协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审 判 员 骆 乔



二 〇 一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日
书 记 员 刘 江 禹